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地〔2024〕201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湖洋镇2024年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使用土地的批复

湖洋镇人民政府:

你镇报来的《湖洋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湖洋镇2024年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的请示》(湖政〔2024〕106号)收悉。受龙岩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湖洋镇五坊村集体农用地0.01公顷(其中耕地0.0084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使用湖洋镇五坊村水田0.008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16公顷，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.01公顷，

作为赖秋英户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。

二、该用地按使用方式提供，只作为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，不得作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。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。

三、湖洋镇人民政府应严格按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1〕189号）及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杭政办〔2020〕51号）办理分户审批手续。

此复。

上杭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6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0月16日印发